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19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预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预征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预征收地块位于雷州市龙门镇 699 县道与沈海高速交叉处附近，四至范围为东至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西至沈海高速，北至龙门镇雷州龙门站，南至雷州市公路局（具体详见雷州市龙门镇龙港大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用地影像图）。

（二）征收面积：总面积 0.6718 公顷，征收土地面积以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龙门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

终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其中农用地 0.5288 公顷（林地 0.3992 公顷，草地 0.07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74 公顷），建设用地 0.1430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用于城镇道路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入拟征收土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支持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依法在用地报批前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本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黄在任，电话：19865643701）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征收工作组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同时在雷州市政府网站上发布。

特此公告。

